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天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孟志

上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：

一、請具狀確認系爭支票遺失過程(內容應包含受款人是否已收受系爭支票?)

二、請具狀釋明謝孟仲與本案有何關聯？是否僅為本案之撰狀人？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